安农财〔2024〕21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

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的通知

虎邱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泉财指标〔2023〕850号文精神，现下达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50万元给你，资金用于安溪县蓝溪田园风光建设项目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><泉州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(泉财农〔2021〕84号)、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35号）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4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